

京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北京高新技术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借款
的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京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向北京高新技术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借款 15000 万元，期限 1 年，借款利率为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该笔借款将由北京高新公司通过京能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以委托贷款方式向本公司发放，委贷手续费由本公司支付，手续费率为年千分之一。

本公司董事会提醒投资者仔细阅读本关联交易公告。

上述事项属关联交易，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关联交易概述

1、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临时会议审议，在 1 名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况下，以 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同意京能置业向北京高新技术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借款 15000 万元，期限 1 年，借款利率为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该笔借款将由北京高新技术创业投资有限公司通过京能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以委托贷款方式向本

公司发放，委贷手续费由本公司支付，手续费率为年千分之一。

2、本公司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本次贷款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有损公司利益及损害公司其他股东权益的情况。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同意将此事项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临时会议审议。

3、本公司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召开本次董事会的会议程序，以及会议的审议过程及表决情况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交易各方关联关系和关联方情况介绍

1、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

北京高新技术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京能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均为京能置业控股东京能集团的控股子公司。

2、关联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北京高新技术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国有控股

法定代表人：徐京付

注册资本：65000 万元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 32 号 A 座 12 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 32 号 A 座 12 层

主营业务：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未取得行

政许可的项目除外)

主要业务最近三年发展状况：三年来高新创投公司围绕集团主业，做好节能、环保领域的高科技项目投资，并充分利用资本市场机会和兼并、重组、上市等资本运作手段，以产业投资为主，资本运作为辅，以获取稳定现金流的优质经营性资产为目的开展相关投资工作。在项目投资方面，完成了多个项目的调研工作，其中北京博瑞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成都中昊英孚科技有限公司项目，已通过高新创投总经理办公会立项审核；在项目清退方面，完成了与集团主业不相符的国信贝斯、山东齐兴、深圳奥尊、九环实业股权退出，进一步夯实优化了公司资产；在资本市场上，三年来参与了京能电力定向增发 0.91 亿元、参与了桂冠电力定向增发 0.6 亿元。三次资本市场定向增发业务共实现投资收益 0.27 亿元，有效支撑了公司的经营效益。

主要财务指标：2015 年，公司资产总额为 8.39 亿元、净资产为 7.97 亿元、营业收入为 5984.26 万元、净利润为 1169.34 万元。

三、交易的主要内容

(一) 交易标的概况

标的概况详见“一、关联交易概述 1、”

(二) 交易方式及主要内容

1、贷款金额

贷款 1.5 亿元人民币，借款利率为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该笔借款将由北京高新技术创业投资有限公司通过京能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以委托贷款方式向本公司发放，委贷手续费由本公司支付，手续费率为年千分之一。

2、支付期限和方式

贷款期限起始日一次性提取本金。

3、交易正式生效的条件

经双方权力机构批准。

四、交易目的及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通过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的经营运作。

五、备查文件

- 1、京能置业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临时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 3、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京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年3月26日